

香 港 保 護 兒 童 會

對「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的意見 (向立法會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出報告書的回應)

31.3.2010.

本會對「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的關注及意見

一.在「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兒童受到保護」和「確保曾犯罪者的權利及予改過自新機會受到尊重」兩者之間的平衡。

本會同意有必要在「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兒童受到保護」和「確保曾犯罪者的權利及予以改過自新機會受到尊重」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對執行保護兒童作爲易受傷害人士工作上,服務提供機構能有合法渠道及 早得悉其準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有否性罪行紀錄,明顯是有助其減低兒童 免遭受性侵犯的風險所威脅合理和必需的措施。

在未進行立法前,以自願性質而非強制性質的臨時行政措施的查核機制亦屬可接納。然而,政府在實行須明確指明「報告書」所列是項自願性查核結果的限制,查核者仍須維持日常必要的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保護措施。

二.政府應從速啓動立法程序,讓「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有穩 固的法律基礎。

當然,政府不應以一些有違法風險措施去堵塞另一法定保障上的漏洞。雖然採用臨時行政措施,可更早地有機制讓僱主或家長可以確知那些擔任與兒童有關工作或受僱職位的人曾否因性罪行而被定罪可減低有關風險,但在這極具爭議性行政措施仍會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而致想快得慢。故此,既然社會普遍支持有迫切需要去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免遭性罪犯傷害及剝削,本會要求政府應從速啟動立法程序,讓所建議的「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能如其他先進國家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般有穩固的法律基礎。

三. 設立查核機制策略性目的在阻截性犯罪者容易接觸到兒童受害人(及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的機會,令他們知難而退,從而減低不會自制的性犯罪者的再犯風險水平

法改會所採納的兒童定義爲年齡在 0 至 17 歲,其中亦包括可合法地於香港受聘工作的 15 至 17 歲未成年人士。過往已有多次傳媒報導及法庭案例,關於這些 15 至 17 歲不懂自我保護的兒童在工作場所被僱主(例如:員工人數較少的公司)性侵害。因此,從公平原則及讓兒童行使兒童權利角度,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應積極考慮讓 15 至 17 歲準僱員及其家長/監護人查核其準僱主有否性罪行紀錄,才就是否應聘作知情的決定。

- 四. 查核機制應將性犯罪紀錄按類別風險加以分級,讓家長、學校、社會服務機構及同類團體在聘請兒童教育及照顧工作員工時,可以就有性犯罪紀錄者作出風險評估及知情的決定。此外,亦應有上訴及覆檢程序,讓有性犯罪紀錄人士可就其風險分級上訴,甚至在接受有效治療及長時間評估後,獲准在此性犯罪紀錄上除名。
- 五.由於此項建議爲非強制查核機制,政府應撥款資助成立及運作此性犯罪紀錄查核機制,以減低家長及兒童相關工作僱主的查核收費,令他們不會因經濟負擔而減少使用此查核機制。

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透過現存明示的法定條文規定,已透過要求準僱員自行申報、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等註冊機制要求員工的披露有否相關犯罪紀錄;包括:《教育條例》註冊的校董和教員、《幼兒服務條例》下的幼兒托管人及已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的社工…等。

再者,負責兒童相關工作發牌及註冊的當局亦應在批准註冊前先進行性犯罪紀錄查核,這樣不單可避免重覆的查核工作,亦可節省社會服務機構及學校等的行政工作壓力。作爲臨時行政措施,政府應豁免受政府資助、營辦兒童相關工作的非政府機構的查核收費。

六. 香港政府仍須盡快定出一套爲性罪犯治療、自新、風險評估及管理的完善機制,以替代建議中臨時行政措施,更有力地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爲能力人士。